

開放文學－歷代筆記－孫公談圃 第三卷

子由嘗為黃白朮，先治一室，甚密，中置大爐，將舉火，見一大貓據爐而溺，須臾不見。子由以謂：「神仙之術，天使資貧乏，待其人然後傳，予非其人。」遂不復講。子瞻官鳳翔，陳仲亮知府好黃白朮，府中有術僧甚異，仲亮屢迫之，輒逃匿不出。子瞻乘間入寺，排闥見僧，問其事，僧云：「仲亮貪不可傳。」因授子瞻。其法：用黃金一兩，硃砂一錢，同燒之，須臾化為紫金，其價數倍。子瞻因為仲亮言，即呼僧至，驗之果然。仲亮因造金治第，未幾敗官而卒。

呂文靖生四子：公弼、公著、公奭、公孺，皆少，時文靖與其夫人語：「四兒他日皆係金帶，但未知誰作宰相，吾將驗之。」他日，四子居外，夫人使小鬟擊四寶器貯茶而往，教令至門故跌而碎之。三子皆失聲，或走歸告夫人者，獨公著凝然不動，文靖謂夫人曰：「此子必作相。」元祐果大拜。

丁崖州多智數，在海外有一販夫，輒與數百緡任其貨易，久不問。商人疑其意，且欲報之，曰：「相公或使之，雖死不避。」丁乃預計：兩京春宴，必有中使在坐，因作表丐還，封為書授府坐，約商人曰：「汝必須於是日到，仍須宴次投之。」商人欣躍而去，至則如其言。府坐得書，懼不敢發，欲匿之，又中使已見，遂因中使回附奏，自是得移光州。其表云：「雖遷陵之罪大，應立主之功多。」

黃魯直得洪州解頭，赴省試，公與喬希聖數人待榜，相傳魯直為省元，同舍置酒。有僕自門被發大呼而入，舉三指，問之，乃公與同舍三人，魯直不與。坐上數人皆散去，至有流涕者，魯直飲酒自若，飲酒罷，與公同看榜，不少見於顏色。公嘗為其婦翁孫莘老言，甚重之。後妻死，作發願文，絕嗜慾，不御酒肉，至黔州命下，亦不少動。公在歸州日，見其容貌愈光澤。留縣所累年，有見者無異仕官。時議者疑魯直其德性殆夙成，非學而能之。

予嘗小釀，公聞而見訪，後度釀熟，以詩見索，云：稍覺香薰鼻，還思酒入唇。盈缸止三斗，可撥甕頭春。予因和云：紫貂寒擁鼻，綠蟻細侵唇。蓮燭當時事，壺頭此日春。

公問：「自昔貶官至汀者為誰？」予對：「《圖經》不載，按《唐史》，蘇弁自戶部侍郎以腐粟貶司戶，蔣防自翰林學士貶刺史，裴胄自宣州刺史貶司馬，張又新自行軍司馬貶刺史。」

何殿直，黥卒也，善行天心正法，子由婦遇崇二年。何治之，初見四鬼環守，後止見一，何更造天獄，築壇追捕，鞭笞之聲聞於外。是夜婦如醉而醒者，家人詢二年之病，皆不記，但如夢中耳。公先娶撫州吳氏，因言：「吳氏有女，為崇所苦，得洪州道士治之而愈。道士埋符廟下，一夕，廟屋盡圮，至今修而復壞者數四。其術秘不傳世。」

安南不滅，議者歸荊王荆公進郭逵而退李憲，荆公笑曰：「使逵無功勝憲有功，使官者得志，吾屬異日受禍矣。」他日，有朝士在中書稱李憲字，荆公厲聲叱之曰：「是何人？」即出為監當。

宋宣獻家藏書過秘府，章獻明肅太后稱制，未有故實，於其家討論，盡得之。

王青未遇時，貧甚，有人告曰：「何不賣脂灰？令人家補罅器。」青如其言，家實遂豐。是時京師無人賣此，今則多矣，蓋自青始也。公見高士英說：「少時見青監倉門時，有一朝士在坐，求青相，青云：『眼昏看人不中。』朝士曰：『某不遠千里而來，幸無辭也。』青曰：『無所諱，則言官人山林中有冤氣，所以平生坎坷，守官多事，不衝替即差替也。』朝士愕然曰：『某五歲時，所生母死於江行，父遽焚於水濱，即解舟而去，後求骨，已亡矣，無一日不恨。』青曰：『如此，不須問相也。』

元祐初，呂申公欲以張問為給事中，張老甚，外議恟恟。公上言：「朝廷欲用老成者，謂其有成人之德，豈特蒼頭白髮而已乎？」人有讒於申公。申公以皓首，又弟公績，除慶帥，辭疾不行，請宮觀，即以秘書少監領真祠，公言：「近嘗有某官亦如此請者，因得罪，不宜以宰相弟遂撓法。」申公不悅，出公知濟州。

胡兢除監察御史，公連章言：「禁中何以知此人姓名？且未嘗有大臣論薦及有投獻文字。」堅執不下，引「觀近臣以其所為主，觀遠臣以其所主，孔子主癰疽詩人瘠環。」又：「主上春秋鼎盛，太皇太后簾幃深密，正當防竊美之人。」蓋指陳衍也。其命遂寢（今按家集所載，乃裴綸非胡兢）。

凡稱臣寮上言，即御史所陳，舊日皆書御史姓名，至仁宗朝因事罷之。

蒲恭敏宗孟知鄆州日，有盜黃麻胡者，劫良民使自掘地，倒埋之，觀其足動，以為戲樂。恭敏獲其黨，先剔去足筋，然後置於法。先是寇依梁山濼，縣官有用長梯窺蒲葦間者，恭敏下令，禁毋得乘小舟出入濼中，賊既絕食，遂散去。公為憲日，一倚恭敏，凡獲盜，即日輦金至市中行賞，以故人人用力，斬捕略盡。

閩中唯建、劍、汀、邵武四處殺子，士大夫家亦然。章郇公，建州人，生時家嫗將不舉，凡滅燭而復明者三，有呼於梁者曰相公，家人懼甚，遽收養之。

藍大卿丞知吉州日，朝廷議行新法，自念年老，乞致仕。忽有相手紋者，曰：「大卿正做官，何故要閒？」藍驚曰：「吾雖有意而未發言，何以知之？」相者曰：「只為手中一道紋分明。」藍之子方病，觀其手曰：「有兩橫紋相侵，則不可救。」已而紋侵，果卒。

海陵徐神翁，居天慶觀，公為僉判，任滿別之，神翁無他語，但言做官時著緋。後公入京，授烏墩鎮，至潤尋醫，六年授常山撫勾，未至，覃恩賜五品服，遂入台。自海陵至此五年，方蒞事，應神翁之說。又，王和甫乞字，書一諱，乃授益州。益，其父名也。開寶試院火，泰州舉人赴試求字，皆從火傍。徐王病，遣中使設齋求字，中使去，得一蝕字，蓋王以久不食，至明年三月一日日蝕，是日忽索粥，自是病癒。莊公岳為湖北漕，得冥字，未幾卒。和甫又嘗得三山字，後提舉嵩山崇福宮。公未貴時，遣人求字，得乙未上地四字，後乙亥年責歸州，郡之公字向未也。昔有監觀道士，每歲見有一人至觀，引神翁於三清像後，閉門終日而去，疑受道之異人也。

許景山遜知維揚以卒，子春春既除服，往舊治，將巧府公理遺表事。時王丞相隨為郡，子春春以封狀見之。謁通判，拒不見，子春春大怒，拂衣去。而丞相聞之曰：「前日一封狀甚謹，況其氣節如此。」因立奏遺表，遂授太廟齋郎，時年已四十。終天章閣待制。

瓊崖四州在海島上，中有黎戎國，其族散處，無酋長，多沉香藥貨。餘靖知桂州時，吳蒙為司戶，管內機宜文字，以卒五百安撫黎戎。蒙謂此不足以立功。既深入其地，反為掩殺，蒙下馬請降。戎得蒙，待之甚厚，以女妻之。而蒙有子在瓊州，令以銀五十星造兩瓶贖之，戎得瓶，甚喜，遂放蒙還。島上水出，黎戎飲，四州人少忤其意，即毒其上流，故鮮能入其巢穴。國初時有一節度使，忘其名，姓王，不悅於趙普，因使討之。王有知術，使士卒以鐵底為襪，入其地，多使斬馘，至今國中一石，戎過之必懼而再拜，相傳王節度曾坐其上。蒙即荆公夫人之叔父，公先妻吳與荆公夫人同母，親見蒙說如此。公再娶周，即春卿家，有賢行。

張舜民芸叟從軍，高遵裕有詩曰：白骨似沙沙似雪，勸君莫上望鄉台。神廟見詩，責郴州稅。郴多碧蓮，根大如碗，張嘗以墨印於詩藁上，以詫比人也。

紹聖初，復用元豐舊人呂吉甫起知金陵。公責歸州，過之，燕勞甚厚，回謁於清涼寺，問：「曾上荆公墳否？」公言：「不曾到，但妻母墳近，一省之。」蓋是時士大夫上荆公塚者無虛日，呂因是問之。

巫山神女廟，其像坐帳中，秘不可觀。馮沆學士之幼子，美秀如玉，年十五隨沆知夔州，日戲於郡圃，必拍手呼鹿，鹿至，則騎之，人已為異。後改蜀郡，過巫山廟，其子輒褰帷，見神女目動，歸時頭痛，疾三日而卒。

公言：「近歲乘輿唐突者，多為衛士毆傷，宜造一木匣，如甌狀，隨駕而行，以御史一員掌之，庶使冤抑可伸，而良民無毆傷之害。」

晁堯民端仁嘗得冷疾，無藥可治，推日中炙背，遂愈。

范峒善風鑿，公為中書舍人時，峒曰：「凡坐絨毛要如半睡者，公在馬上精神太炫，恐不久居此。」未幾果出知南京。

公昔與杜挺之、梅聖俞同舟逆汴，見聖俞吟詩，日成一篇，眾莫能和，因密伺聖俞如何作詩。蓋寢食遊觀未嘗不吟諷思索也。時時於坐上忽引去，奮筆書一小紙，內箒袋中，同舟切取而觀，皆詩句也，或半聯，或一字，他日作詩，有可用者入之。有云：作詩無古今，惟造平淡難。乃箒袋中所書也。

徐君平，金陵人，親見荊公病革時，獨與一醫者對牀而寢，荊公矍然起云：「適夢與王禹玉露髻不巾，同立一壇上。」已而遂薨。此可怪也。

杜常及第時，在期集處為公言：「先夢已及第，猶著白衣見主上，被發。常在眾中，騎馬意欲先行，為前三人擁而不得進。又過一大澗，幾墮，後得一人，狀貌甚偉，扶掖而過，果第四人及第，則前有三人之應也；後一人乃沈季長，正如夢中所見；時在諒暗中，即被發之應也。」

儂智高反時，官軍屢敗。孫沔、餘靖軍行不整，所過殘掠。狄青為帥，有婦人賣蔬於道，一卒倍取，青拽卒馬前斬之。至廣，召諸將，責陳曉（犯英廟御名）違節制，斥起大門外，已羅酒炙，遂斬之，孫餘坐上股票。自是軍聲大振，秋毫無犯，遂破賊焉。

杜鎬龍圖，江南名士，植之祖也。初登第時，將試之前夕，寤而燭之，見大鼠銜卷於前，視之乃《孝經正義》。明日，果於正義中出題三道。

俞次尚與其妻素達理性，次尚病，呼其妻曰：「我將死。」時次尚二子在外，妻曰：「我欲先死，君俟諸子至未晚也。」其妻奄然而化，次尚為文志其墓。已而諸子至，明日告曰：「吾亦行矣。」即薰沐跣坐而化，孫莘老嘗表其墓。次尚官至屯田郎，湖州人，字遜翁云。

燕達為兒時，賣鴨卵，嚴法華取其卵悉啖之，既而撫其背曰：「惜取身，他日一個節度使。」

契丹犯澶淵，奏至，寇準適在病告，上遣數輩召與計事，准辭疾，復遣衛士舁病而入，亦不至。明日，准入對，上引視二圖，一江南，一蜀中也。准曰：「江南必王欽若，蜀中必陳堯咨也。二人以其鄉里皆亡國，詔不可，固請鑾輿親徵。」即出懷中所擬將校姓名，凡數百人。詔敕皆具天戈，即日言邁，遂平大寇，准之力也。

馬亮善相人，為夔路監司日，呂文靖父為州職官，一見文靖，即許以女嫁之。其妻怒曰：「君嘗以此女為國夫人，何為與選人子？」亮曰：「此所以為國夫人也。」